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張祖欣  
電話：02-87711736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chchang@mail.s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0002546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本署委託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辦理之「110年度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110年7月26日體學會森字第1100000091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初級指導員得擔任學校體適能指導及體適能檢測之工作，中級指導員除可執行初級指導員之業務外，並得擔任健身中心之體適能指導員及指導65歲以上民眾進行體適能活動。
- 三、本(110)年度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考試將分2梯次辦理，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第1梯次報名日期為110年7月28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第2梯次報名日期自110年8月20日起至110年9月3日止；惠請轉知貴單位及所屬之相關人員，鼓勵渠等踴躍報考，並請於貴單位網站刊登簡章資訊。
- 四、另請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函轉旨揭簡章予所屬之國民運動中心及轄區內民間健身中心業者，鼓勵該等單位所屬之教練及課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檢定。
- 五、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蔣安恬小姐或李宥達先生，電話：(02) 7749-6876、7749-6878。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國民運動中心

副本：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本署全民運動組